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4〕54号

关于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50000Nm³/h 联合制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50000Nm³/h 联合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角。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 50000Nm³/h 联合制氢项目，其中 30000Nm³/h 制氢装置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干气为原料，经过精制、转化、变换、提纯等工序生产纯氢；20000Nm³/h 制氢装置包括由现有项目技改的 20000Nm³/h 焦炉煤气 PSA 提氢和新建的 20000Nm³/h 甲醇制氢项目（甲醇为备用），共用一套 PSA 提氢单元。该项目总投资 11915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废水经处理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计入桓台县人民政府“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中对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氮氧化物、颗粒物不足部分由已关停的桓台县马公山水泥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进行调剂。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厂区要配套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排系统必须设置切换装置。本项目废水包括机泵冷却水 11200t/a、地面冲洗水 1760t/a、循环水排水 27200t/a、生活污水 320t/a、初期雨水 4950t/a，以上废水全部进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 2956t/a 回用，其余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所有装置、储罐及管线原则上要建于地面之上，低于地面的设施必须建设在标准的硬化防渗池内；厂内除绿化区外的所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运输区地面、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要采取标准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罐区应设置事故围堰，绿化区与防渗区间应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转化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和解析气。转化炉以干气制氢塔底解析气为燃料，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以轻油、天然气等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标准的要求；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燃气锅炉烟尘标准的要求；解析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中的废催化剂、废包装物、电捕焦、焦油、废TSA处理剂、废吸附剂、废导热油均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并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四)运营期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6.16t/a、22.77t/a、2.69t/a、11.44t/a之内。

(七)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试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周飞



抄送:淄博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处,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淄博市辐射环境与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桓台县环保局,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